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的組成、隸屬關係和職責

簡 揭 餞

背 景 資 料：

在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小組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工作報告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基本法委員會”）的條文有如下幾點：

1. 第二章的第六條的第二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後，如果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將有關法律交回重議或撤銷，但不作修改。……”
2. 第二章的第七條第四款：
“除緊急情況外，國務院在發布上述指令（即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法實施凡須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前，均事先征詢‘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
3. 第九章第一條第四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可征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4. 第九章第二條第三款：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并提出意見。”

此外，在組織方面該報告第12頁的

《說明》中對這個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委員們并建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立一個諮詢性機構，暫定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由內地和香港人士參加，負責就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數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等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和隸屬關係以其職責，組成須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討論要點：

1. 職責

1.1 有關基本法第三章第六條的

第二款

1.2 有關基本法第二章第七條的

第四款

1.3 有關基本法第九章第一條的

第四款

1.4 有關基本法第九章第二條的

第三款

1.5 其他

(在第一屆政府產生的過程中擔當一些工作的可能性，如：作為中央政府協商對象或作為選出第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團。)

2. 成員

2.1 總人數

2.2 內地人士和香港人士的比例

2.3 成員的資格——是要知名人士，還是富有代表的人士，或有專業知識的（如法律）人士

2.4 各類成員比例

3. 運作方式

———

3.1 應否下設小組分別負責不同職責

3.2 小組應否有獨立職權，不需把組內決定交委員通過

3.3 應否保留一些職責給委員會負責而不放到小組

3.4 其他方式

4. 組成方法

———

4.1 所有成員均由人大常委會委任

4.2 只有國內成員由人大常委會委任，香港成員則通過幾種途徑產生（如現時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4.3 其他方法

5. 隸屬關係

———

5.1 隸屬人大常委會

5.2 只作為人大常委會的諮詢組織而不隸屬人大常委，也不隸屬特區政府

6. 何時組成

———

6.1 九七年前兩年，如需協助第一屆特區政府

6.2 九七年時才產生